|  |
| --- |
|  |
|  |

* 依據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21272號函**辦理。

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（SOP）**

**Ⅰ、作業要項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名稱**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（SOP） |
| **承辦人員** | 曾桔炫04-3706-1308 |
| **相關單位** |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教育部各縣（市）學生校外會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
| **辦理時間** | 發現學生異常未到學校上學時。（係指學生連續3日未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，學校師長連續3日，無法與學生家長《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》取得聯繫且未能直接與學生聯繫時。）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  二、發現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違反相關法令，且有侵犯學生健康身心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如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個案，實施法定通報（內政部關懷e起來、113、110）。  三、實施家庭訪問時，如有安全上之顧慮，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。  四、屬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」個案，請依現行中輟及中離系統及相關輔導規定辦理。 |
| **有關法令** |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及相關法令。  二、家庭教育法。  三、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  四、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 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。  六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  七、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。  八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 |
| **辦理方式** | 一、學生3日未到校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聯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，國中、國小學生依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辦理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 二、學生未到校且連續3日無法同時聯繫學生與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，應積極主動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情況，若仍無法與學生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會晤或發現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（110）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未滿18歲應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e起來、113）。  三、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主動向學校通報請假達3日以上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且與學生無法取得直接聯繫時，基於關懷學生立場，應積極主動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情況。若仍無法與學生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會晤或發現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（110）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未滿18歲應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e起來、113）。 |
| **備 註** | 一、實施家庭訪問時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確依教育部98年12月18日台國（一）字第0980219765號函「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  二、實施家庭訪問發現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違反相關法令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、民法、刑法等）時，應依法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e起來、113、110等）。 |

